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0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月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说明：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累计计算发生额若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品种系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尚洋”）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 2、本金金额：7,000 万元。
- 3、币种：人民币。
- 4、本金及收益：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约定，支付应得收益。
- 5、产品成立日：2019 年 1 月 2 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 年 3 月 6 日。
- 7、存款利率：4.20%（年化）。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本次使用 7,000 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

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委托理财。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与交通银行宁波鄞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04,712.33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44,986.30 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13,750.00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674,895.83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00 万元（含本次 7,000 万元），使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额度 16,000 万元（含本次 7,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等资料。
-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5 日